

线上闹春耕 如何不“闹心”

——四川春耕农资网购情况调查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张艳玲

人勤春早来，转眼又到了春耕备耕时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相继启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为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放心药保驾护航。在日前举行的四川省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布了全省2022年农资打假十大典型案例，其中“苍溪县假农药案”中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向全国24个省份销售假农药，涉案金额过亿元，引起业内关注。

如今，不管是农产品进城，还是工业产品下乡，电商渠道发挥的作用已不容忽视。那么，对于网购农资这一生产资料，广大农业经营主体态度如何？是否存在顾虑？记者走进西部农业大省四川进行了调查。

调查：过半受访者表示曾网购农资

为了解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网络平台采购农资的情况，记者联合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和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对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起了问卷调查，并随机进行了电话回访。

从回收的有效问卷看，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网购农资的接受度较高，超过50%的受访对象表示在网上购买过农资，种子、农药、化肥、农具等品类均有涉及，认为网购的优点主要是“价格便宜”“方便快捷”。其余没有在网上购买过农资的人中，也有78%表示愿意尝试网购。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吴剑锋的经验，网络渠道比线下传统渠道价格要便宜15%左右。“就拿我们合作社来说，一年原本要花30多万元在农资采购上，通过网络平台采购可以节省几万元，不是小数目。”吴剑锋说。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近年来，在竞争激烈的农资市场，不断有破局者试图利用电商渠道挑战传统线下农资销售市场格局。阿里、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也纷纷开辟农资销售板块，策划推出春耕节等专场活动。

京东消费及产业发展研究院在2022年发布数据称，2月4日（立春）至3月20日（春分），销往县域乡村市场的饲料、养殖器具、兽药、农药等农资产品增速领先。其中，复合肥成交额同比增长超过10倍，杀线虫剂、农机整机成交额同比增长超过6倍。

3年的新冠疫情，也加速了农资买卖上网的进程。四川晋军农资有限公司在成都静渝路农资市场有销售铺面，其负责人江女士告诉记者，公司也在线上开店，以前是线下销售为主线线上为辅，受疫情影响，线上订单大幅增加，积累了一批老顾客，如今线上线下销售比例基本持平。

担忧：真假难辨维权不易

令人稍感诧异的是，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网购农资表现出极高的参与度，但从调查问卷反馈的信息看，仅有29%的人表示更喜欢在网上购买农资。有过网购农资经验的人中，超过一半表示购买体验不佳，尤其是怀疑自己买到假冒伪劣产品，难以维权。

位于成都青城山脚下的融皇四季农场主营农事体验项目，经营业主付军已经全身心投入这项事业超过10年。对于网络购买农资，他坦言吃过亏上过当。“一批发假的，一批发真的，或者同一批有真有假，很多人根本辨别不了。”付军说，缺乏种植经验的农户很难辨别真假，等到发现时往往已经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不过，虽然有不好的体验，付军却没有将农资网购“棍子打死”。“现在是网络时代，如果仅仅因为新事物不是尽善尽美，就弃之不用，那是不值得不偿失吗？”付军告诉记者，多年网购积累的经

验，让他更谨慎地挑选商家，同时尽量避开自己不熟悉的品类以免“踩雷”。

俗话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因为一次体验不佳而不再信任网络渠道的也不在少数。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家庭农场主卫建向记者讲述了4年前在网上购买农药的经历。“感觉效果不好，又不知如何交涉，哪有时间耗在这上面，最后只能作罢。”51岁的卫建说，自此以后，自己再也没有在网上买过农资。巴中市通江县国华养殖场的罗贵华去年在某电商平台买了一台玉米脱粒机，收到后发现货不对板。“发过来的机器太小了，和网上展示的根本不一样，找商家交涉无果，最后不了了之。”罗贵华说，自己原本挺愿意在网上买农具的，但就是担心会买到假的，遇到问题也不知道该找谁。

关于农资产品的售后问题，记者咨询了调查问卷中购买人数排在前列的几个电商平台的官方客服，各个平台的规定不尽相同。记者又询问了各电商平台中销量较高的农资网店，在售后保障上，这些网店的规定基本都是7天之内无理由退换货。不过与普通商品不同的是，农资产品的消费感受存在滞后性特点，等到发现问题时，往往已经超出了售后服务的期限。

执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正当时

近年来，随着农资板块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有关部门已经将农资线上打假列入每年农资打假和监管的工作要点。“目前线下农资打假和监管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方法和制度，比如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查等，相比之下，线上农资具有跨区域销售、网络销售等特点，监管、执法难度相对较大。今年，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将与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大线上农资打假执法力度，维护线上农资市场秩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从实践看，目前已破获的网络售假农资案，绝大多数都是从线下查到问题之后再倒查发现相关线索。被列入四川省2022年农资打假十大典型案例的“苍溪假农药案”也不例外。2021年7月，苍溪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县农门市部开展农药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时，发现该门市部销售的3种农药药标的登记证号等信息存在异常。经依法抽样送检，涉案的3种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均为零，属假农药。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苍溪县公安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局组建“8.27”专案组开展溯源调查，查获一个生产并通过网络电商平台向全国24个省份销售假农药的特大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达1.2亿余元。专案组在省外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84人，捣毁制假窝点11处。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线上销售农资，必须加强监管。”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王为民在日前举行的四川省2023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今年将考虑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督促网络平台和商户落实资质审查、信息登记等要求。对违法违规的网络平台和商户，加强排查、识别和查处。

网购农资如何避坑？相比于实体店，在网上买到“假农资”，溯源追查难度更大，那么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给出了4点建议：第一，选择正规电商平台，索取发票等购物凭证，为日后维权保留证据；第二，检查商家是否有农资经营资质；第三，查看农资产品信息，包装、标签是否完整，有无合格证、商标标志、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使用说明书等；第四，消费者要形成自我保护意识，发现假冒伪劣农资，可以拨打12345、12316或向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黑龙江海伦市： 秸秆变乙醇 “生态包袱”化身“绿色财富”

本报讯(张译文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伟林 见习记者 岳海兴)“过去秸秆没人要，如今变成了宝，不仅‘年年禁烧年年烧’的难题解决了，农户收入也增加了。”日前，黑龙江省海伦市长发镇长华村党支部书记孟广义说，“废秸秆成了‘香饽饽’，空气清新的美丽乡村又回来了。”

近年来，海伦市围绕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把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农民增收深度融合，科学开展“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的五化秸秆综合利用办法，利用率逐年提升。

2022年4月，国家纤维素乙醇产业化示范项目——国投先进生物质燃料(海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纤维素乙醇产业化示范项目顺利建成。该项目的建成，意味着先进生物液体燃料产业化实现新突破。

在公司的生产车间内，记者看到，各条生产线全力运转。秸秆运到工厂后，经过预处理将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进行分离，然后加入高效纤维素酶将纤维素、半纤维素转化为可发酵糖，可发酵糖

经过发酵转化为乙醇，再经过精馏，就得到了纤维素乙醇，一般7到8吨秸秆可产出1吨乙醇。“我们公司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投产，主要利用农林废弃物，玉米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素乙醇，年处理玉米秸秆22万吨，生产纤维素乙醇3万吨，该项技术是我们自主研发，国内首创。”该公司副总经理张永新说。

2022年，海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95%以上，既增加了群众收入渠道，又实现了“生态包袱”变为“绿色财富”的华丽转身，走出了一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多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新路子。

“2022年，我们海伦纤维素乙醇产业化示范项目在收、储、运三个环节全部雇佣当地的农户，为周边农民增收超过1000万元。”张永新说。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素乙醇，不会‘与人争粮’，还可以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种粮收益，进而保障粮食安全。同时，纤维素乙醇项目成为海伦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不断拉动区域经济，扩大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海伦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河南开封市祥符区： 产业发展托起致富希望

本报讯(李肖肖 张文慧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范亚旭)“现在国家正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对农业的政策好，支持的项目多，我从中看到了养殖业的前景。后来通过翻阅书籍和实地考察，了解到鸵鸟养殖的经济效益好，见效快，便与家人商量着从外地买回26只鸵鸟试养。”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李大河村的鸵鸟养殖基地，基地负责人薛德良一边给鸵鸟喂食，一边对记者说。

薛德良从2022年1月开始养殖鸵鸟，用他的话说，鸵鸟不仅繁殖快，还容易养殖，菜叶、树叶、玉米等都能吃，一只鸵鸟一年仅需1000元左右的养殖成本。而且鸵鸟浑身都是宝，鸵鸟肉、鸵鸟蛋有很高的食用价值，蛋壳可以加工成工艺品，羽毛防静电，是做羽绒服的优选，鸵鸟皮、鸵鸟油等都可以加工出售。

“每只鸵鸟可以长到200多斤，每斤售价20元左右，成年母鸟第一年可产下20

至30枚蛋，每枚鸵鸟蛋售价为130至160元，仅养殖一项，每只鸵鸟就可以有4000元左右的纯收入，总体收益相当可观。”说起鸵鸟养殖的收入时，薛德良满面笑容。

乡村振兴，产业是关键。李大河村负责人李利勇介绍，“鸵鸟养殖给我们打造了‘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前景，接下来，我们村将大力扶持发展特色养殖、种植业的创业新手和致富能手，通过培育发展特色养殖、种植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祥符区兴隆乡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因地制宜，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在原有饲养基础上，鼓励群众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现已初步形成邵寨杜泊羊、萨能奶山羊养殖基地、李大河香包、拖把手工业加工基地、兴隆村五色草种植基地、蒋洼苹果、白石岗大葱、胡岗胡萝卜、张楼樱桃等特色种植业，走出一条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发展之路。

邮储银行沧州分行加大惠农服务力度

□□ 朱逸凡

邮储银行沧州分行以信用村建设为契机，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将金融活水引入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贡献“邮储力量”。

“多亏了邮储银行，这笔贷款解了我的燃眉之急。”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新兴镇戴庄子村养殖户大代旭激动地说。不久前，代旭因急需买饲料产生资金缺口，邮储银行沧州分行客户经理在乡村大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为其推荐河北省惠农特色产品——冀农担，并迅速完成了调查、授信、放款等一系列工作，为客户发放贷款30万元。

为进一步缓解农户融资难问题，邮储银行沧州分行持续强化银担平台合作，不断优化冀农担产品，推出50万元以下纯信用贷款，加大对种养殖业等涉及民生行业的贷款投放，受到众多农户的好评。

“我以前养殖的时候常常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没有办法扩大规模，但是现在不一样了，有了信用村、信用户，贷款更加方便了。我的养殖规模越来越大，真得感谢邮储银行提供的便利。”说这话的是盐

山县小营乡的一位贷款用户马先生，由于信用等级较高，不久前他被评为邮储银行信用户，之后贷款更加方便了。

邮储银行沧州分行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针对特色产业进行开发。面向信用用户推出数字金融产品“线上信用贷款”，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掌上服务，切实为农户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

回忆起自己在邮储银行办理贷款的经历，吴桥县种植大户梁先生啧啧称赞。梁先生去年春天为了扩大种植面积而面临资金短缺问题，在他向邮储银行吴桥支行咨询后，没几天便迎来了邮储银行的工作人员。就在忙碌的田间地头，一笔10万元的贷款业务完成了。

邮储银行沧州分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大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战略，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助力延伸产业链条，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是邮储银行沧州分行一直以来追求的目标。为此，分行组织信贷客户经理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围绕农业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养殖业等特色产业，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甘肃永登县： 织密兜牢“1435”一键报贫机制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鲁明)为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进一步做好一键报贫推广使用，甘肃省永登县按照快速响应、及时受理、闭环办结的原则，建立实施“1435”一键报贫机制，即一键申报、四级联动、三网协同、五日办结的工作机制，以做到快速响应群众诉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纳入精准帮扶，坚决筑牢防贫堤坝。

据介绍，永登县大力宣传推广一键报贫系统操作，努力做到申报二维码全县农户全覆盖、全知晓，方便群众及时快捷一键申报；安排县级总网格监测员围绕系统操作、申报受理、技术指导等方面，全方位开展日常运行监督，及时提醒、督促指导乡镇开展系统操作受理。永登县全力打造县乡两级行业部门联防联控“预警网”、乡镇防贫网格监测“队伍网”，织密重点人群常态化“排查网”，要求村社干部每月定期集中对12类重点人群做到“六必查”“六必访”，主动发现存在致返贫风险的边缘人群，做到应纳尽纳。在农户申报后，村、社两级网格监测员要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并对农户申请进行及时答复。截至目前，永登县共收到群众申报732件，办结725件，有3户10人通过“1435”一键报贫纳入监测帮扶，切实提高了防返贫监测对象精准度，做到了应纳尽纳。



浙江三门：党员干部一线助农忙

正是春茶采摘季，连日来，浙江省三门县组织农技专家、老干部等乡土人才，带领党员志愿者深入茶园，调查了解农业生产情况，指导开展春茶采摘。图为在三门县珠岙镇下洋村，老干部吴善敏正指导年轻党员志愿者按照“一芽一叶”标准采摘春茶，帮助其了解农情农需，培养三农情怀。包彬彤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朱海洋 摄



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征稿启事

多农民朋友拿起相机。

一、作者要求

凡具有农业户籍或从事农业相关行业的摄影家和爱好者均可投稿。投稿时须上传可证明的电子文件；或提供相关单位、组织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征稿规则

1. 投稿者须实名注册，按照网上参展表的要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一人只能有一个账号。投稿者登录中国摄影家协会网(www.cpanet.org.cn)首页，点击链接至“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专区投稿，并可查阅大展相关信息。
2. 征稿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以上传日期为准)。
3. 作品征集接受单幅、组照作品(组照4-12幅)。

4. 每位投稿人投稿总数不得超过10件(注：每幅/组作品为“1件”)。
5. 单幅作品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后拍摄，组照作品须至少有一幅在2021年1月1日后拍摄。内容可展现乡村振兴发展、脱贫攻坚成果、新型农村产业、农民生产生活、乡村自然景观、休闲旅游产业、电商平台建设等。
6. 允许两张照片并置作为单幅或组照中的一幅投稿。
7. 投稿电子作品应为jpg格式，长边不小于3000PX，图片大小限2M-5M。图片上不得有任何显示作者姓名、机构等信息的标记。
8. 本大展只征集纪实类影像。投稿作品应遵循专业要求，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真实性的改动，对影调和色彩

9. 作品须有真实、简要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人物、拍摄背景等。
 10. 投稿者应保证其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组成部分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11. 凡在历届新农村建设纪实摄影工程、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入选之作品谢绝投稿。
 12. 本次征集不收取费用。
- ### 三、特别说明
1. 组委会将邀请摄影专家组组成评委会，

-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选。
2. 主办单位将在评选后统一调取拟入选作品的大尺寸数字文件(须含完整的exif数据)以供鉴定和展览。投稿者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大尺寸数字文件向主办单位提交，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4. 根据作品质量，评委会有权从组照中调整入展作品数量，确定最终入选作品。
 5. 主办方有权以出版、展览、放映、媒体传播等方式使用入选作品，可不再支付

- 稿酬。
6. 评选结束后，入展作品将在中国摄影家协会官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设立专用信箱，收集举报线索。如发生违规作品被取消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决定是否增补。
 7. 凡投稿者，均须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若有未遵守者，或者身份不符合要求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入展资格。
 8. 拟评出入展作品约120件(幅/组)，稿酬各人民币500元/件。主办方为入展作者颁发证书，并按中国摄影家协会规定累计申请人会积分。每位投稿者最多可入展3件作品。
 9. 主办方将对做出贡献的团体颁发优秀组织工作证书。
 10. 主办方拥有对此征稿启事的最终解释权。
- 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展览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48号
邮编：100007
电话：010-65255014

由中国文联、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和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即日起面向全国征集摄影作品，鼓励广大农民摄影人观察生活，关注现实，讲好身边故事，记录乡村振兴，描绘美丽乡村。

2006年，在中宣部的支持下，中国文联、中国摄协启动“新农村建设纪实摄影工程”；2011年，作为“新农村建设纪实摄影工程”的延续和发展，又推出“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历届大展共收到投稿20多万件。作为我国首个聚焦三农发展的品牌展览活动，全国农民摄影大展记录了中国农村的改革，展示了三农发展成果，推动了积极健康的农村基层文化建设。

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将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在吉林省举办。本届大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三农领域，推进乡村振兴。本届大展将走入乡村，组织更加贴近农民的放映会、摄影讲习所等线下特色活动，传播影像文化，帮助农民工作者提高摄影水平，带动更